

項目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政策面	興辦模式	新建、民間興辦	國有地合作開發、市有地活化再利用、整體開發區分回、容積獎勵、民間參與、原住民部落自立造屋。	新建、包租代管及其他方式	新建、包租包管、容積獎勵、閒置建物轉型及其他	新建、修繕再利用	新建、修繕再利用
	住宅處	預計成立住宅更新處	預計成立住宅法人專責	已成立住宅發展處	預計成立住宅更新處	暫無	暫無
	住宅基金	由原國宅基金轉換為住宅基金	無設立住宅基金，惟另成立住宅法人專責機構(108年預計員額39人)	104年8月成立，市庫編列預算34.2億元	預計今年成立規模50億元住宅基金	暫無	原國宅基金。102年6月20日發布高雄市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租金定價	市場租金7折	特殊戶64折以下 一般戶8折以下	特殊戶約3~4折 一般戶約7~8折	市價租金7折	暫無	暫無
執行面	新政府新首長上任後第一處動工社會住宅案	南港東明公營住宅(104年底)	新北市青年住宅BOT案(三重區大安段、大同南段及中和區秀峰段)(102年12月動工)	預計今年底動工	 豐原區安康段案(104年10月已動工)	暫無	國/市有地
	新政府上任後最快完工入住時間	107年完工入住	105年11月入住	108年	 106年底完工 107年初入住	暫無	預計7月受理公有住宅修繕55戶(社政單位辦理)
法規面	承租辦法(預計發布時間)	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法 102.10.17發布	預計今年發布	將於辦理入住前完成	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預計105年7月發佈實施	103年4月16日	暫無
	其他辦法(內容如容積獎勵、都市更新)	都更獎勵	暫無	暫無	 修增訂「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48條之1，鼓勵民間提供社會住宅樓地板面積，除得免計容積外，更給予1倍的容積獎勵，最高可達各該建築基地1.5倍法定容積上限，創全國首例。	暫無	暫無